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14:5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非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79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肖凌先生、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8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555%;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655%;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煤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 1月28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华阳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348"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1年1月28日起由"阳泉煤业"变更为"华阳股份",证券代码"600348"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亏损:147,397.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200.00万元-28,200.00万元	亏损:148,344.47万元
营业收入	170,000.00万元-174,000.00万元	351,374.7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00万元-153,000.00万元	326,968.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1.2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确认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以及剥离部分互联网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2、本报告期亏损主要为互联网业务板块亏损约2.2亿元,其中上海鳌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亏损约1.3亿元。

3、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1,200.00万元,主要为业绩承诺补偿收益以及剥离互联网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24,248,825.46	8,626,473,363.28	5.77%
营业利润	656,452,942.36	299,346,526.03	119.30%
利润总额	639,420,642.02	289,449,224.71	1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08,668.96	213,244,926.03	136.87%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21	13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6.80%	上升8.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13,296,038.92	9,717,817,468.59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8,387,967.57	3,215,527,193.89	7.55%
股本	1,010,100,000	1,010,1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2	3.18	7.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7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9.3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6.87%,导致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复合肥产品的销量和毛利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1月2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月25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万元,剩余14,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沈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一鸣已辞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顾丹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丹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丹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8991610;

传真:0510-88990799;

电子邮箱:stock@cn-yinbang.com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顾丹红女士简历

顾丹红,中国籍,1985年4月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在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专员;2017年8月至今,任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物流部进出口专员、法务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沈健生先生外甥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最低价格为69.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2.0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978,186.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210,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化集团《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中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25,4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58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210,393	5.06%	IPO前取得:53,210,3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625,400	0.06%	2020/10/27 - 2021/1/24	集中竞价交易	6.27 - 7.02	4,018,467	未完成:52,584,993股	52,584,993	4.99999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6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孙玮女士、生育新先生、东方女士、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青先生、王清友先生、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总经理担任。故公司拟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朱共山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主修电气自动化专业,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常务委员。2018年12月,当选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首任主席、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动汽车与储能分会执行副会长。

朱共山先生先后当选全球太阳能理事会主席、亚洲光伏产业协会主席、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副会长、中国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理事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富强基金会董事会副主席、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名誉会长、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荣誉会长、南京大学校董会名誉董事长、南京工程学院能源研究院名誉院长、香港浸会大学基金会荣誉主席等行业机构及社团职务。同时,朱共山先生还荣耀受聘为非洲粮食基金永久名誉主席、英国王储慈善基金会中国副理事长、美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会员。

朱共山先生实业突出、事业卓越、成就璀璨,先后荣膺"绿色中国——杰出环保领军人物""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全球新能源杰出贡献人物""中国能源年度人物""全球创新领袖""改革开放40年能源变革风云人物""改革开放40年中国企业改革奖章""改革开放40年能源领袖企业家"等杰出称号。

朱共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8.63%股份。朱共山先生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罗鑫先生:1965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密歇根州立大学布罗德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工商大学运营管理学学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CEO、全球供应链高级副总裁、Nortek(私募基金T.H.Lee所有)战略采购负责人、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特艺集团(Technicolor,法国娱乐创新行业公司)全球供应链总经理等。罗鑫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协鑫集团,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罗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鑫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11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管锁定股656,250股),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50万份股票期权。罗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孙玮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商管理博士。自1994年加入协鑫集团以来,曾任协鑫旗下多家企业的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联席会长。孙玮女士于财务融资、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的经验。

孙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孙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生育新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专业博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全国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财务部长(中方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光伏)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生育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生育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东方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配置工程师;优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专员、技术服务部助理、运营管理专员,现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并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东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东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胡泽淼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非执业律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衡一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胡泽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泽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青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2月至2012年2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地区经理等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9年12月在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清友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1992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北京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1998年至2001年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自2001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清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清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任建标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1998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任职,2006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2012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建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建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文章先生、张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2021年1月22日取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国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梁文章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2009年加入协鑫集团,拥有超过10年的光伏制造领域市场销售、品牌和人事行政等管理经验,曾担任保利协鑫、协鑫集成和协鑫集团相关负责人,曾多次荣获行业颁发的"新能源先进人物"及"十大品牌官"荣誉。

梁文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文章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30万份股票期权,除此之外,梁文章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梁文章先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尚未办理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梁文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强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助理副总裁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经资金中心财经总经理。

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孙国亮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附职工代表监事孙国亮先生简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